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四樓會議室

出席者： 蘇炤成先生 召集人 缺席者： 蘇嘉雯女士

梁健文先生, BBS, MH

陳潔芳女士

馮淑君女士

秘書

列席者： 蔡雅玲女士

社會服務委員會秘書

林錦清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樂翠)

黎麗珍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中心主任

王英女士

基督復臨安息日山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中
心主任

黃家傑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屯門綜合社會服務處社
會工作幹事

薛巧雯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建生青年空間單位主任

負責人

I. 通過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 2014－2015 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II. 討論事項

(一) 2015-2016 年度活動計劃

2.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擬於 2015-2016 年度推行以下三項計劃：（a）社區共融計劃，每項活動預算為 50,000 元；（b）社區共融愛屯門服務計劃 2015－2016，每項活動預算為 17,000 元；以及（c）社區共融愛屯門啟動禮，預算為 20,000 元。目標受惠人士為區內長者、婦女及少數族裔人士。

3. 召集人表示，為切合下年度區議會撥款申請的進度，工作小組的活動需於 2015 年 9 月前完成。工作小組將發信邀請夥拍團體合辦上述活動。

III. 續議事項

(一)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4.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2014－2015 年度的主題「就業展能 妍活精彩」，目的為鼓勵婦女就業，釋放她們的勞動力。工作小組於本年度與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屯門綜合社會服務處合辦，活動共有 12 個單元，其中 3 個單元已完成，有 4 個單元正在進行，其餘 5 個單元即將展開，進度理想。

(二) 2014－2015 年度活動計劃(跟進與檢討)

- (i) 青年才藝無界限：與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建生青年空間合辦，中心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舉行義工訓練，並將展開才藝訓練活動。參加者會參與 2015 年 1 月 18 日假仁愛廣場舉辦的社區活動。
- (ii) 鄰舍第一：與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建生青年空間合辦，活動已招募約 80 名參加者。義工訓練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舉行，而探訪活動於 2014 年 12 月 20 日舉行。活動當日探訪低收入及新移民家庭，並邀請他們出席 2015 年 2 月 7 日舉行的團年飯活動。
- (iii) 靚媽合作社－社區關愛計劃：與東華三院屯門綜合服務中心合辦。透過結合地區家長力量，由家長導師教育家長義工不同的技能（如烹飪、手工藝、繪畫等），並透過有系統的訓練課程及學分制的學習模式，提昇家長義工的質素和服務社區的信心。所有家長義工會於 2015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為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免費課程，實踐所學。
- (iv) 「社區關愛滿屯門」－「姿彩顯愛心」：與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合辦，活動目標為推廣婦女及長者之間的共融。第一期活動由婦女與長者一同製作小食，並探訪約 28 個住在屋邨的長者。活動已順利完成。第二期活動由婦女探訪護理安老院的長者，並教導長者手工藝。
- (v) ACTION 藍天同航精神健康計劃：與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山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合辦。ACTION 藍天同航健康訓練小組及 ACTION 藍天同航之旅已順利完成。而 ACTION 藍天同航健康專題講座及展覽，以及 ACTION 藍天同航同樂日即將展開。
- (vi) 「社區關愛滿屯門」－「敬長睦鄰」服務計劃：與仁愛堂屯子圍新慶村青磚圍鄉郊社區服務中心合辦。家訪活動已進行，而家愛同樂日則於 2014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出席人數有 86 人，其中有不少是初次參與的家庭及長者。家庭外出活動則在籌備當中。

- (vii) 「社區關愛滿屯門」「Y-FIRE」青年義工勁爆實踐計劃 2014：與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屯門綜合社會服務處合辦，活動共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於 2014 年 5 月至 8 月完成，而第二階段於 2014 年 12 月於學校與參加者舉辦小型總結活動，並於聖誕節前完成探訪活動。

IV. 其他事項

5. 工作小組就本年度工作計劃進行探討，並有以下建議：（a）希望工作小組除了與地區機構合辦活動外，亦能探討社會問題，以了解更多弱勢社群的需求，幫助他們解決問題；以及（b）關注跨境學童的文化差異問題，建議下次會議邀請社會福利署代表一同探討此問題。

V. 下次會議日期

6. 議事完畢，召集人於下午 3 時 20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5 年 1 月 27 日

檔案：HAD TM DC/13/35/SSC/7 Pt.5